

新竹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府都建字第 號

附圖：



公 有						私 有					
土地標示			面積 (M ²) 詳備註 2	使用分區 或 編定用途	所有權 人姓名	土地標示			面積 (M ²) 詳備註 2	使用分區 或 編定用途	所有權 人姓名
地段	小段	地號				地段	小段	地號			

申 請 人	姓 名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住 址	
電 話		

說 明

(一)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

(二)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時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有關土地產權，地上改良物及地下埋沒物，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概與本證明之發給無關。

附件 1、 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一份
2、 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。

上列公有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形之必要，請准予發給證明
此 致
新 竹 市 政 府

校對
監印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備 註

1.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牴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

2. 表列為公有畸零地全筆面積；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所需之面積，以實測分割為準。

圖 例

道路(褐土色)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(綠色)

道路境界線(紅線)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(紅色)

現有房屋(紫色)

比例尺 1/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
			□溝渠(淺藍色)

新竹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府都建字第 號

附圖：



公 有						私 有						
土地標示			面積 (M ²) 詳備註 2	使用分區 或 編定用途	所有權 人姓名	土地標示			面積 (M ²) 詳備註 2	使用分區 或 編定用途	所有權 人姓名	
地段	小段	地號				地段	小段	地號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				說 明	<p>(一)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</p> <p>(二)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時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有關土地產權，地上改良物及地下埋沒物，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概與本證明之發給無關。</p>					
	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			

比例尺 1/

備註	1.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	圖例	□道路(褐土色) □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(綠色)
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上列公有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形之必要，准予發給證明 此致 申請人 市長</p>		<p>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 2. 表列為公有畸零地全筆面積；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所需之面積，以實測分割為準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道路境界線 (紅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合併使用必要之 公有土地(紅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有房屋(紫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溝渠(淺藍色)</p>
--	--	--	---